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同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上述实际情况，拟对现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发行H股236,499,800股（含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的30,847,800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1,663,911,378股增加至1,900,411,17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663,911,378元变更为人民币1,900,411,178元。

二、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监事”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维护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修订前	修订后
“《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 制定 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236,499,800 股（含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的 30,847,800 股 H 股），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900,411,178 元 。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 条 公 司 为 永 久 存 续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员。	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量；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六）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七）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票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股价。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票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包括 A 股和 H 股，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包括 A 股和 H 股，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 <table><tr><th>发起人</th><th>股份（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td><td>39,347,880</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r><td>黄乙珍</td><td>24,854,744</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r><td>杨文江</td><td>655,798</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r><td>杨文英</td><td>655,798</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r><td>杨金朋</td><td>65,580</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able>	发起人	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货币资金	1998-6-10	黄乙珍	24,854,744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文江	655,798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文英	655,798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金朋	65,580	货币资金	1998-6-1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table><tr><th>发起人</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r><td>黄乙珍</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r><td>杨文江</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r><td>杨文英</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r><td>杨金朋</td><td>货币资金</td><td>1998-6-10</td></tr></table>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5,579,8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98-6-10	黄乙珍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文江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文英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金朋	货币资金	1998-6-10
发起人	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货币资金	1998-6-10																																								
黄乙珍	24,854,744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文江	655,798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文英	655,798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金朋	65,580	货币资金	1998-6-10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98-6-10																																									
黄乙珍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文江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文英	货币资金	1998-6-10																																									
杨金朋	货币资金	1998-6-10																																									
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超额配股权已行使），公司总股本为1,900,411,178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1,663,91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6%；H 股普通股236,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前	修订后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修订前	修订后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

修订前	修订后
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市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删除整节条款，序号递进。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修订前	修订后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或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主体，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A 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H 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修订前	修订后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修订前	修订后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修订前	修订后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暂停向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股东清偿对等金额的到期债务，以拟分配的红利直接抵扣，申请冻结股份，提起诉讼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得以查明或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会议，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诉讼途径请求司法机关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新增节，序号顺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修订前	修订后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

修订前	修订后
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股东大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调整。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调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修订前	修订后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股东会 ，连续 九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通知 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须因刊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与会议召开日的间隔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

修订前	修订后
列要求：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求：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修订前	修订后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六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在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在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主持）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主持）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前	修订后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修订前	修订后
亏损方案；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薪酬作出决议；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亏损方案； （三）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愿清盘）；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回购公司股份；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六）回购公司股份，但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

修订前	修订后
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修订前	修订后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应分别进行选举； （三）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应分别进行选举； （三）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四）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五）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包

修订前	修订后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修订前	修订后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修订前	修订后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并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以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

修订前	修订后
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或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决定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修订前	修订后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二）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修订前	修订后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又至少要有— 一名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	董事会有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额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在行使上

修订前	修订后
赠等。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 （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三）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60% 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但不包括发行债券）。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五）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	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但不包括发行债券，董事会决议发行债券由股东会另行授权； （三）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情形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及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四）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

修订前	修订后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事项，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决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具体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决议或公司相应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和审批权限有任何额外限制或豁免的，从其规定。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事项，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决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具体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决议或公司相应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修订前	修订后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

修订前	修订后
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八）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会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新增节，序号顺延。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修订前	修订后
	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修订前	修订后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节，序号顺延。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修订前	修订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确定。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定公司职王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王的聘用和解聘；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作，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作，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整章节条款，序号递进。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金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金的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利润分配的间隔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正常股利加

修订前	修订后
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	额外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分配年度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2）分配年度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分配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六十； （3）分配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4）发生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

修订前	修订后
档案妥善保存。 3、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	过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

修订前	修订后
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予以披露。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修订前	修订后
	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三十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协议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 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金将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修订前	修订后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修订前	修订后
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司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亦包括《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人士。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亦包括《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人士。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 保证公司股东会 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 股东会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 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自其他条款调整修订至此，序号顺延。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调整。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

修订前	修订后
	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调整修订至其他条款，序号递进。
自其他条款调整修订至此，序号顺延。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三)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八条 股东会有权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进行审查：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修订前	修订后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召开。	调整修订至其他条款，序号递进。
第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调整修订至其他条款，序号递进。

修订前	修订后
(含 10%)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如临时股东大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调整修订至其他条款，序号递进。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调整修订至其他条款，序号递进。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调整修订至其他条款，序号递进。

修订前	修订后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第八条交易事项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修订前	修订后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股东会行使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参与股东会会议及投票表决和审批权限有任何额外限制或豁免的，从

修订前	修订后
	其规定。
第十五条 相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六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股东大会将其有关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一）投资方面 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审批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二）资产处置 授权董事会审批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 （三）对外担保 1、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授权董事会对本议事规则第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额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60%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但不包括发行债券，董事会决议发行债券由股东会另行授权； （三）财务资助事项，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修订前	修订后
2、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不得参加对于提供该等担保事宜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对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2）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3）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如上述事项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豁免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四）除本议事规则第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五）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和审批权限有任何额外限制或豁免的，从其规定。 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事项，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决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具体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决议或公司相应规章

修订前	修订后
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则只有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方可由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制度予以明确。 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决议或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修订前	修订后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须因刊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临时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东。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与会议召开日的间隔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得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 股东会 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	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四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 述职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自其他条款调整修订至此，序号顺延。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修订前	修订后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 / 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薪酬作出决议； (七) 公司年度报告；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愿清盘)；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 回购公司股份；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六) 回购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做最低持股	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修订前	修订后
比例限制。	条件外，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第五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应分别进行选举； （三）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四）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决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当选的董事、监事；— —（五）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第六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修订前	修订后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and 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聘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夫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修订前	修订后
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适用《公司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适用《公司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会议记录	删除整章节条款，序号递进。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就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而言，是指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 H 股股东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就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就 H 股股东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 内 ”，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自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 股东大会议事规

修订前	修订后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之日起生效。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则》自动失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

修订前	修订后
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 人数由《公司章程》确定 ，独立董事不低于 1/3 。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二）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有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有效评估，制作可行性报告。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一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是： （一）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五条 董事会有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额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

修订前	修订后
30%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 （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三）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60%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但不包括发行债券）。 （四）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五）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和审批权限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董事会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60%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但不包括发行债券，董事会决议发行债券由股东会另行授权； （三）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情形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豁免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四）除《公司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五）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职责及权限，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在上述权限内向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进行相关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	市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在上述权限内向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进行相关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具体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决议或公司相应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第六条 董事会在遵循本规则第五条及下列原则的基础上，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以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公司持续发展为中心，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运行；— （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灵活务实，使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时有效。—	删除条款，序号递进。
第七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第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类型的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七条 在遵循本规则第五条的基础上，公司发生第六条交易事项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和审批权限有任何额外限制或豁免的，从其规定。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又至少有一名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至少有三名成员，其中又至少有一名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

修订前	修订后
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就聘请、重新委任、罢免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审计方法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就聘请、重新委任、罢免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审计方法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确定必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并提出建议； （四）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表及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五）就本条第（四）款而言： 1. 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 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下属会计和财务汇报职员、合规监察人员或审计机构	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确定必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并提出建议； （四）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表及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五）就本条第（四）款而言： 1. 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 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下属会计和财务汇报职员、合规监察人员或审计机构

修订前	修订后
提出的事项； （六）监察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七）指导、监督和评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评估公司存在的潜在的风险状况，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建议； （八）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九）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考虑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该等调查结果的回应； （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制度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落实，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查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是否有效； （十一）审查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以及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十二）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答；	提出的事项； （六）监察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七）指导、监督和评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评估公司存在的潜在的风险状况，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建议； （八）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九）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考虑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该等调查结果的回应； （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制度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落实，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查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是否有效； （十一）审查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以及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十二）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答；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三）确保董事会及时对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馈； （十四）监察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在保密情况下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十五）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十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十七）审查公司重大交易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交易活动； （十八）就本规则所载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十九）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二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三）确保董事会及时对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馈； （十四）监察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在保密情况下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十五）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十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十七）审查公司重大交易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交易活动； （十八）就本规则所载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十九）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二十）《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成员、总裁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1/3 以上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总裁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1/3 以上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计委员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董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除 1/3 以上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二十二条 除 1/3 以上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计委员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裁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由总裁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三)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裁负责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 (四)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裁负责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 （五）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裁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免的议案，董事长、总裁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定。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当详细说明关联人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及其整体股东利益等情况。必要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定。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当详细说明关联人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及其整体股东利益等情况。必要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定。 涉及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定。 涉及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以及对公司财务结构

修订前	修订后
影响等情况。	的影响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于符合要求的召集临时会议的提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

修订前	修订后
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对于符合要求的召集临时会议的提议，董事长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调整修订至其他条款，序号递进。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八）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四）及（六）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第三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第五十二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表决。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二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表决。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等方式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或有重大利益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前述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或有重大利益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前述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	第五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

修订前	修订后
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半数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调整修订至其他条款，序号递进。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其他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作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作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八条 对于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以电话会议形式或传真形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做好会议记录，并详细注明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发言或发表意见情况及表决情况，对以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应进行全程录音。	第六十七条 对于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以电话会议形式或传真形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严格作好会议记录，并详细注明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发言或发表意见情况及表决情况，对以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应进行全程录音。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或个别董事对于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或个别董事对于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七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上签字。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的内容。	第七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上签字。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关书面说明。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或者决议上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章 决议的执行	第十一章 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裁等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总裁等相关人员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总裁等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裁等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总裁等相关人员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 作出 决议要求总裁等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相关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备案登记，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